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4號

抗　告　人　陳祝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票字第27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識用法顯有錯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簽發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2月1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業經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115年度司票字第2799號卷第9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偉庭